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代　理　人　吳昇峰

相　對　人　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邢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邢穎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01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01號受理，然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即董事郭文隆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郭文隆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邢穎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並為郭文隆之配偶，依

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是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